



分章二

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

特殊學校課程指引（試行版）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公布，供學校採用

二零二三年



目錄

分章二 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 頁數

本章是《特殊學校課程指引》（試行版）其中一章，內容如下：

2.1	同一課程架構	2-1
2.2	學校與社會環境的轉變	2-2
2.3	學校課程目標的擬訂	2-3
2.4	學習目標的擬訂	2-8
2.5	特殊學校課程的學與教活動規劃	2-11



2

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

2.1 同一課程架構

特殊學校在推行校本課程時，要有意義地涵蓋和照顧學生的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及 / 或較嚴重或多重殘疾，可能會面對不少挑戰和問題，包括：課程會否令師生難以負荷，應選取哪些內容教授，以及應以學科學習及 / 或學生的個人優先學習範疇作為教學焦點等。

為回應這些挑戰，本指引將：

- 強調**校本課程對特殊學校的重要性**
- 展示如何於**學科教學中結合學生的個人優先學習範疇**
- 闡釋**課程調適和適異規劃**的要點及過程
- 演示如何**靈活地設計和組織課程**

特殊學校基於「同一課程架構」原則，為所有學生提供他們可享有的全面學習經歷，包括學習領域 / 學科和重要範疇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建基於此原則，學校可在開放而靈活的中央課程架構下，發展均衡而連貫的校本課程。例如，學校可在注重學生全人發展的同時，按學生的需要將日常生活技能、社交技巧、解決問題能力或基本職業技能等也列作校本課程的優先學習範疇。

中央課程就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包括課程目標、七個學習宗旨、五種基要學習經歷，以及課程架構，提供主導原則供學校參考，而並非提供既定的內容。所有學校，包括特殊學校，都應將中央課程中的學習領域 / 學科及重要範疇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作為課程規劃的核心，讓所有學生皆獲得豐富多元的學習經歷。另一方面，所有學校亦應為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而進行校本課程調適及適異規劃，包括：

- 重新調整學習目標
- 改變課程內容的組織
- 增加自選學習項目
- 採用多元化的學、教、評策略

在調適中央課程時，特殊學校應發展針對學生需要的校本實踐方案和課程設計，即調適課程目標、內容、組織策略及預期學習成果，以確保學科的學習能與所有學生息息相關。教育局提供一系列的課程指引，當中包括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各科課程補充指引，闡述及舉例說明如何透過課程調適發展切合學生能力和需要的校本課程。這些資源將幫助教師對不同能力的特殊學校學生（包括最早期能力水平的學生）於學習學科的意義上，產生創新的意念。對於一些學生來說，在學科導向的課程架構內學習的經驗，可以作為其學習校本課程其他重要範疇的基礎。

學校可採取靈活的方式進行合適的調適及適異規劃，以發展校本課程。例如，特殊學校教師可於各學習領域或學科中選取部分範疇或元素，然後再決定如何教授：以學科、單元、短期課程、專題研習，甚或混合模式等。

除了上述課程規劃和詮釋的考量外，學校課程的施行亦須仔細考慮教學法的運用。在實施中央課程時，特殊學校人員須不斷反思如何在設計小組或大班教學時，更深入考慮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這些適異性策略的考慮和規劃，將為學生在共同學習活動中提供個人化的學習（personalised learning）。這意味著一些學校將由以往個別及分隔的教學（individualised and separate teaching），轉為制訂混合小組的學習計劃；另一些學校則會改進在混合能力組別設定個人學習目標的過程。小組活動及同儕間的互動將成為課堂學習的關鍵特徵，而課堂學習亦越來越注重在共同學習過程中促進個人的進步。



反思與行動

- 學校對你所任教的學科課程進行了哪些修改、調適或調整，以促進你施教？為甚麼會作這些修改、調適和調整？
- 學校所推行的校本課程政策，如何支援有不同個別需要和困難學生的學習？

2.2 學校與社會環境的轉變

現今的社會瞬息萬變。近年，香港在社會和文化、經濟及環保等不同方面，都經歷不少轉變。這些轉變為學校課程的持續發展，帶來不少影響和挑戰。

本地的社會和文化均經歷巨大的轉變：人們的生活方式，隨著科技發展而急速變化；學生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在現今社會亦越來越受到關注。由於學生群組日漸多

2

元，及至家長對學生的學習和日後生活亦有不同取態，學校也因此而不斷轉變。

在經濟方面，全球經濟的波動對香港影響甚大。社會對低技術勞工的需求持續減少，更多工作要求僱員具備新的能力包括溝通能力、人際關係能力和協作能力，科技的發展亦令工作的要求不斷急速轉變。另一方面，人們對環境及環保的意識有所提升，期望學校能發揮其作用，協助學生應對日後生活的各項議題。

因此，學校課程必須與時並進，以裝備學生迎接社會和全球的轉變。學校有責任確保對學生的期望、教育宗旨和目標，與社會及世界的宏觀發展保持步伐一致。



反思與行動

- 學校在校本課程中加入了哪些特定學習元素，以回應社會的轉變，並確保學生的學習能與時俱進？

2.3 學校課程目標的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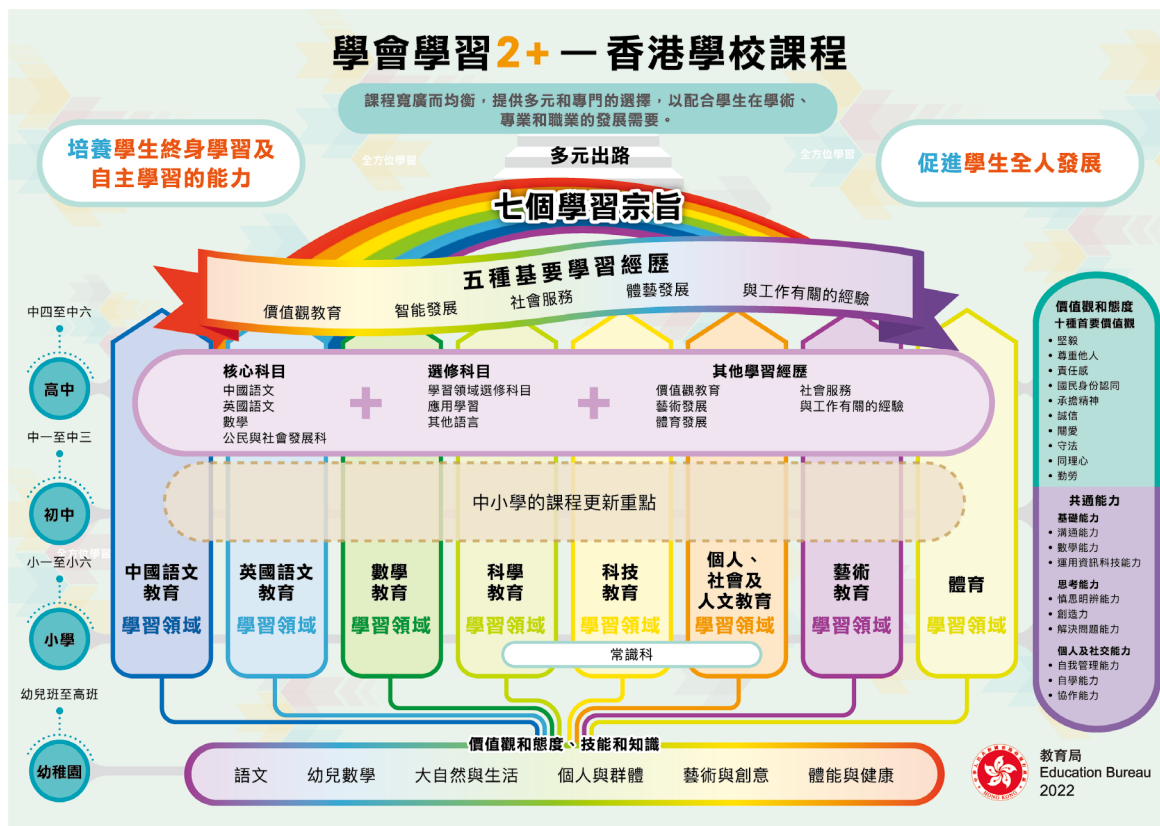
自 2001 年起推行的「學會學習」課程改革，制定了**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¹，旨在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學會如何學習**，成為終身學習者。所有學生，不論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基本上都有共通的需要，並不應只以其被界定的類別區分彼此。因此，特殊學校的整體課程目標，原則上應與普通學校大致相同，即以盡展學生的潛能為要旨。為幫助實質的課程規劃工作，這些整體目標可細分為更具體的特定目標，並因應不同類別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特殊學校的類別而有所不同。

因著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已有能力，他們達至這些目標的步伐，以及特殊學校所採用的方法，可能會與普通學校有所不同。然而，所有學生都應在共同課程架構下，獲得相若的學習經歷、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正如圖 2.1「學會學習 2 + 一 香

¹ 參閱《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2000)及《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2001)。

港學校課程」所展示。

圖 2.1 學會學習 2 + 一 香港學校課程



備註：

1. 通識教育科
由 2021/22 學年中四級開始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代替通識教育科。
2. 選修科目
由 2021/22 學年起於中四級停止開設組合科學科和綜合科學科。
3. 首要價值觀和態度
繼 2020 年加入守法和同理心，2021 年再加入勤勞，現在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增至十個。
4. 共通能力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的中譯已更新為「慎思明辨能力」。
5. 德育及公民教育
「五個基要學習經歷」和「其他學習經歷」中的「德育及公民教育」更新為「價值觀教育」。
6. 中小學課程更新重點涵蓋：價值觀教育、善用學時、STEAM 教育、媒體和資訊素養等。

2

中央課程架構是由三個相互關連的部分組成：學習領域的知識，共通能力，以及價值觀和態度。綜合這三個部分，特殊學校就能夠：

- 讓其學生與普通學校的同齡學生一樣，學習和理解相同學習領域的知識
- 在開放的課程架構，按學生的成長需要引入新的知識領域，為學生提供進展性的學習
- 確保重要的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在每位學生的學習生涯裡連貫不斷地發展，以保持課程的連續性
- 為每位學生提供切合其優先需要的個人化學習，使課程能與學生息息相關

在「學會學習 2 +」學校課程的持續更新下，所有學校的教育目標應涵蓋七個學習宗旨、五種基要學習經歷，以及課程更新重點等共同的元素。根據這些元素，學校課程應為學生提供以下的學習經歷和進展：

- 價值觀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生命教育、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等）
- 智能發展（包含知識的寬廣度）
- 社會發展（包括社會服務、社交能力等）
- 體藝發展（連繫「健康的生活方式」的學習宗旨）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連繫生涯規劃教育，促進終身學習
- STEAM 教育
- 媒體和資訊素養、運用資訊科技學習及促進自主學習
- 跨課程學習和閱讀、讀寫能力、語文能力和溝通能力
- 全方位學習、專題研習及跨學科知識和技能的整合和應用
- 共通能力和全人發展

這些學習範疇是所有學校所共有，並透過各學校的課程來體現。而在擬訂這些共同學習範疇時，**特殊學校的課程總目標**可能會進一步強調：

- 按學生個別的差異，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
- 學生在學期間的**福祉和生活質素**，並以此作為生涯規劃的核心元素

- 裝備學生在家庭、鄰舍及社區中所需的**生活技能**
- 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以及良好的學習習慣，從而幫助其**自主學習**和持續學習及發展
- 發展學生的工作能力、積極正面的工作態度以及良好的工作習慣，從而幫助其日後的**職業訓練**和發展
- 幫助學生盡力建立**獨立自主**能力，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員

上述要點將會於分章三：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中詳加闡述。然而，特殊學校亦需要盡力處理和克服學生因其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所產生的學習困難。為確保這些學生都能獲得全面的學習機會，特殊學校可能會於不同學習範疇為他們進一步訂立**特定目標**，包括：

- 訂立與**認知發展和學會學習**相關的目標 — 例如為智障學生或在基礎學習過程中需要直接支援的學生
- 訂立與**語言及溝通能力發展**相關的目標 — 例如為有社交溝通障礙的自閉症學生，或因感官障礙而需使用輔助溝通模式的學生
- 訂立與**個人、社會、品格和健康教育**相關的目標 — 例如為因有社交、情緒及行為問題而影響其學習及融入社會的學生
- 訂立與**身體及動作發展**相關的目標 — 例如為肢體傷殘並需要接受治療以維持其良好健康、姿勢及活動能力的學生
- 訂立與**感官發展**相關的目標 — 例如為有感官障礙及需要加強運用其他感官進行學習的學生
- 訂立與**文化及藝術發展**相關的目標 — 例如為來自不同社會和文化背景的特殊學校學生

這些特定目標能讓特殊學校為有不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切合他們的優先需要、福祉和提升其日後生活質素的課程。

由此可見，特殊學校發展校本課程時，一方面須配合中央課程，包括七個學習宗旨、五種基要學習經歷、課程更新重點等，另一方面亦應針對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訂立特定的目標，以及相關的學習元素（見圖 2.2）。

2

圖 2.2 香港特殊學校課程





反思與行動

- 學校的課程目標如何影響校內的課程發展和實施？這些目標是在何時商討及如何訂立的？最近一次檢視這些目標是在何時？
- 請與課程發展小組成員一同檢視學校現行的課程目標，並嘗試更新這些目標，以配合學校的課程和學與教的最新發展。

為落實上述的課程目標，特殊學校需要為學生擬訂清晰明確的學習目標。以下章節將就此作出闡述。

2.4 學習目標的擬訂

為學生規劃課程時，特殊學校在教學上應提供：

- **全面的學習經歷** — 讓所有學生均可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包括在學科學習上未必有明顯或持續進展的學生
- **切合個人需要的學習** — 教職員、家長以至學生本身，均能夠識別學生的個人學習需要，並為每位學生訂立相關的優先學習範疇，不論這些範疇是否與學科內容相關
- **綜合學習模式** — 將學生的個人優先學習範疇，結合於「同一課程架構」下的學習經歷和情境中

因此，特殊學校人員可能需要為學生擬訂不同種類的學習目標，例如在學科和其他課程範疇中，擬訂與學科相關的學習目標；或在課程中加入為所有學生而設計、與**共通能力**相關的學習目標，藉此將共通能力融入學科學習中；又或依據個別學生的個人優先學習範疇，擬訂可促進其不同課程的學習、聚焦於共通能力的個人學習目標。

共通能力是學校課程架構的一部分，包括：

- 基礎能力：
 - 溝通能力
 - 數學能力
 -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2

- 思考能力：
 - 慎思明辨能力
 - 創造力
 - 解決問題能力
- 個人及社交能力：
 - 自我管理能力
 - 自學能力
 - 協作能力

特殊學校人員可按照這些共通能力及其分類，為學生擬訂共同或個人的優先學習範疇（具體闡述詳見分章三：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亦可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擬訂**其他類別的基本技能**作為學習目標。基本技能的例子可包括：

- 小肌肉和大肌肉能力 (fine and gross motor skills)
- 知覺能力 (perceptual skills)
- 活動能力 (mobility skills)

特殊學校人員可按學生的個別需要，訂立這些類別的學習目標，致使在學科教學作前題下，仍能顧及重要的知覺與動作技能訓練 (perceptual motor training)。特殊學校應將個別學生的個人學習目標融入學科課堂上，作為照顧學生需要的一項重要實踐。

為配合學生不同的成長階段，以至準備他們由學校生活過渡到成人生活，特殊學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及相關專責人員商議，共同擬訂有關**生涯規劃教育**的整體及個人學習目標（具體闡述詳見分章三：課程及特定學習元素的處理），當中的學習範疇應包括：

- 自我認識和發展 — 例如：認識自己的價值觀、興趣、需要、強項及限制，以促進個人成長
- 事業及生涯探索 — 例如：工作世界的知識、職業能力及工作操守、探索個人喜好的活動

- 事業及生涯的規劃和管理 — 例如：訂立目標和做決策、發展獨立生活技能及人際溝通技能



反思與行動

- 你的學生在共通能力方面展現了甚麼成果？你認為學校應如何進一步協助學生發展和提升這些能力？
- 在教授學科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的同時，教師可如何促進學生的共通能力發展？
- 你會採用甚麼策略，讓學生知悉自己的學習目標和進度？

在實際推行時，**各類學習目標之間的平衡，會因應不同學生而有所分別**。部分學生可能在學科學習和共通能力各方面取得均衡的發展，未必需要刻意側重某些共通能力的訓練作為個人的學習；另一部分學生則可能需要集中加強某些共通能力（如在溝通和行為方面的自我管理上）的發展，並為最初階段的學科學習做好準備。

因此，一些特殊學校的學生在參與學科活動時，可能會主要展現共通能力的進展，而非對學科新知識的掌握。雖然學科能為學生提供發展共通能力的情境，但教師仍應常常致力確保學生同時也在學習切合他們能力和需要的學科知識和技能。

示例



特殊學校在擬訂**與學科相關**的學習目標時，應依據各學習領域 / 學科課程指引的目標和學習重點編訂，而非按評估資料而訂定。例如，學習進程架構的級別描述及學習成果，雖然能具體地展示了學生在相關學科的關鍵性學習水平和進展，有助教師更準確地評估學生的表現，然而並不適合以此來訂立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有關學習評估部分，詳見分章五：學習進展及能力的評估）。

教師也可以與專責人員共同協作訂立學習目標。例如，教師和治療師合作訂立與共通能力（如溝通能力）及其他基本技能（如活動能力、注意力控制）相關的學習目標，這些目標可以是針對一組學生或個別學生。以上述方式擬訂學習目標，可促進綜合學習模式在學科教學的發展，以致能：

- 為所有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
- 使學科的課堂顧及學生的個人優先學習範疇，以對應他們的個別需要

2

有關學校不同人員的共同協作，詳見分章四 4.5：課堂上的團隊協作。

2.5 特殊學校課程的學與教活動規劃

特殊學校可循以下三個階段進行校本課程規劃：

- 長期規劃 — 涵蓋不同年級組別、學習階段和學齡的課程規劃
- 中期規劃 — 某學期或學年的單元教學規劃
- 短期規劃 — 數天 / 星期的課堂教學規劃

課程的長期規劃

課程的長期規劃，讓學校能夠訂定各科的課程目標和計劃，從而決定課程需涵蓋哪些學習元素及相關知識、技能及價值觀和態度，並確保各學階或年級學生學習的連貫性和進展性，以及有效利用不同學科內容之間的連繫。這些規劃有助教師為學生在不同學階或年級，編訂不同範疇、合適的學科學習內容，提供切合年齡的學習經歷，以及促進各學階或年級課程的均衡發展。

課程的長期規劃，亦可協助教師在策劃如何照顧學校學生的優先需要時，調控課程中擬重複的部分；學校亦可藉長期課程規劃，找出課程中的「空隙」或遺漏了的範疇 / 部分，並制定應對的解決方案。以協作形式進行課程規劃，更可以促進整所學校採取一致的基本教學方針，以及教職員（不論是否學科教師）之間的核心專業知識及良好實踐的交流和分享。因此，良好的長期規劃，能為所有教職員在教學主題 / 內容的安排以及何時施教上提供指引。

學習進展的規劃

特殊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的長期規劃時，應以學習進展的規劃作為核心向導。在課程中規劃學習進展，能讓教師仔細考量如何編排學生在學習上的順序（例如在不同年級或學階之間），亦可幫助教師理順各學階之間的銜接，包括十二年一貫的學科（如數學科）及於特定學階教授的學科（如常識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較常採用的學習進展規劃，是讓學生隨著年紀遞增而獲得新的或延展的知識和技

能。以知識和技能的延展或進深作為學習進展的規劃固然重要，可確保學科的課程內容在學習上的順序性。然而，特殊學校在規劃課程的進展時，不應只單單考慮安排較高年級學生學習更艱深的內容，而是應該充分考慮及評估學生的能力水平，並從不同方面（例子見圖 2.3）於課程中規劃學習進展。事實上，部分特殊學校學生需要較長時間和更多機會去持續練習和鞏固其新學的技能。

圖 2.3 學習進展的規劃

特殊學校可從以下方面於課程中規劃學習進展：

- **技能發展** — 讓學生在學習掌握新技能時，還能練習、改進、保持和類化已有的技能
- **課程內容的寬廣度** — 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投入各種富挑戰性並切合年齡的新學習經歷
- **學習情境** — 隨著學生年齡漸長，安排他們在不同的新情境中進行學習，例如：逐漸減少在課堂學習的時間，而更多於真實生活情境中應用所學
- **支援設備** — 逐漸減少學生對各種支援設備或工具的依賴
- **教學法** — 讓學生熟識和適應不同的學習與教學風格，並從中建立學習的信心，例如：從一對一的教學逐步邁向獨立的小組學習模式
- **協商式學習** — 讓學生能夠逐漸增加對個人學習的掌控，為自己訂立目標，以及選擇如何實踐和檢視自己的學習
- **於新的環境中應用知識和技能** — 鼓勵學生將所獲得的知識和技能，應用在不同的環境和情況中，例如從熟悉的課室日常教學流程，轉移至校內模擬真實場景的活動，及至在不同社區環境進行的外出活動
- **促進獨立學習的策略** — 當學生漸漸增加自信心及變得更自立時，讓他們在減少監督和提示下進行學習

上述這些形式的學習進展，都可被納入特殊學校學生學習的長期規劃中，使課程能為所有學生提供各種新的學習機會和經歷，包括那些較難掌握新技能和知識的學生，以及因其他狀況而導致能力發展可能停滯甚或倒退的學生。

2

與特定目標相關的持續學習規劃

除了為學生提供具進展性的課程外，特殊學校還需要就某些範疇為學生提供恆常及持續的學習機會，透過年復一年的不斷學習，發展及強化他們有關的能力。這些持續學習的編排亦可呈現在課程的長期規劃方案中，從而為學生提供持續發展相關能力的機會，例如於各課堂中恆常地發展和應用語言及溝通技巧，或每天都有讀寫能力和計算能力的訓練等。

部分特殊學校的學生亦可透過持續的學習機會，提升身體及活動能力、感官及知覺能力或社交及行為表現。這些課程範疇均與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本章所提及的特定目標直接相關，也常常被視為特殊學校學生的基本或優先學習範疇。

平衡的方式

特殊學校的課程規劃，有助教師處理中央課程科目以及校本課程其他範疇之間的關係。長期規劃可以為以下的學生 / 組別，調節這些課程學習元素之間的平衡：

- 每個年齡組別 / 學習階段的學生
- 不同已有能力的學生組別
- 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組別

▶ 配合學生的不同學習階段

部分特殊學校著重從小建立學生的自理能力，因此會於第一學階初期安排較多時間予學生進行自理訓練。在中學階段，教師可能會為學生引入新的學習主題，例如：從第三學階開始教授社區生活技能、個人和社交技能及基本職業技能；在第四學階，讓高中學生可依據其能力和興趣，選擇修讀不同學習領域的選修科目。

▶ 配合學生的不同已有能力

特殊學校教師可透過長期規劃，按學生的已有能力，編排中央課程各學科於不同年級或學階的學習內容。例如：在中國語文科中，教師可依據學生在初中所學及不同的已有能力，於高中階段訂立相應的進階性及 / 或適異性學習目標；

在常識科中，教師可因應高小不同年級學生的已有知識，於專題研習中給予他們不同研習重點或內容要求。在規劃的過程中，科組教師可能需要共同決定各年級或學階的學科內容，哪些須深入教授、哪些可概述，以及哪些可完全略過。

在進行長期課程規劃時，特殊學校可透過表格或矩陣等形式（通常稱為「課程地圖」）發展學校課程的總覽，以展示不同學科於各年級或學階所涵蓋的課程內容及範疇。這種規劃的總覽，能展示不同範疇的學習內容可如何教授，如：透過學科課題或單元教授（例如：在中四級其中一個學期的一系列中國語文課中教授同一主題的古詩及現代文學）；又或以專題研習形式教授，為不同學科創設連繫的機會（例如：在第三學階以「熱的傳遞」為主題，除了教授科學教育中有關熱傳遞過程的學習重點如傳導和對流等，亦連繫數學科的數據處理，以及科技與生活科有關食品烹調中熱力傳遞的基本原則）。

► 善用學科間的連繫

從學校推行課程的經驗可見，透過不同科目及學習範疇之間的自然連繫，綜合不同學科的教學在一些情況下是很有效的。如本章 2.4：學習目標的擬訂所述，學校亦可考慮將共通能力結合於不同科目的學習活動中，例如：

- 在數學科和中國語文科的課堂中，鼓勵學生發展聆聽及運用口語及 / 或非口語（例如手勢、肢體動作及輔助溝通工具等）表達選擇等的溝通能力
- 在常識 / 科學科與 STEAM 相關的學習活動，以及其他科目的專題研習活動中，鼓勵學生使用不同的多媒體形式（如相片、音訊和視頻）和流動裝置，匯報研習結果
- 除數學科外，也可在其他科目如常識科和體育科的課堂中，給予學生恆常數數和運算的機會
- 鼓勵肢體傷殘學生運用資訊和通訊科技（如控制器或觸控式屏幕）參與音樂科的課堂創作活動

2

迷思：進行跨課程／學科的學習（如專題研習），是否連繫的學科越多越好？

在一些情況下，學校可綜合不同學科的相關範疇和內容進行施教，如透過跨課程／學科的學習（包括專題研習），幫助學生將相關的概念、知識和學習經歷聯繫，並學習從不同角度思考問題。然而，這並不代表連繫越多學科便越有效。更重要的，是將某些學科（可以是兩、三個）中關聯性最強的學習內容，作自然及有意義的連繫和結合，促使學生對學習內容有更完整的認識。這樣，教師便能認清和聚焦於相關的學習內容和學習目標，從而設計合適的學習活動以助學生達至目標，並能於活動中瞭解學生於相關學科的表現。

課程的中期規劃

課程的中期規劃，能讓特殊學校教師將長期規劃所訂定的學習重點和概略大綱，發展成一系列課堂的設計（例如一個學期或單元的教學計劃），讓學與教的規劃和鋪排更具體、細緻地呈現。因此，當課程的長期規劃為教師提供了特定時段內教學內容的概括指引時，中期規劃則能讓教師進一步思考某學期或單元教學設計的問題，例如：

- 我們希望學生學甚麼？預期學習成果是甚麼？
- 我們應如何教授學習內容／材料以協助學生達至目標？他們將會在這些課堂上做甚麼？
- 學生在學習過程可能會展現甚麼能力？我們將如何識別這些能力並了解他們的學習進展？

採用適切的教學計劃格式，有助教師對各學科課程的長期及中期規劃進行互相參照。在中期規劃中，教師可透過擬訂這些教學計劃，對有關學期或單元教學所需的資源和課堂管理策略進行規劃，更可因應學生不同的能力、興趣和需要，作適異性的教學規劃，例如：

- 擬訂適異性的學習目標

- 設計適異性的學習活動、學習經歷和課堂組織
- 編排適異性的評估時機

適異性教學規劃

適異性的教學規劃是指在中期規劃中對教學安排的調適，以及在短期規劃中調整教學以照顧學生個別需要的過程，從而讓所有學生都能夠參與具挑戰性及有意義的學習。有關適異性教學策略的舉隅，詳見圖 2.4。

圖 2.4 適異性的教學規劃

特殊學校教師可在以下方面進行適異性的教學規劃：

- **學習內容** — 教學編排可以讓學生在同一學科主題下學習不同的範疇 / 部分
- **學習興趣** — 設計的學習活動能配合學生的個人或共同興趣和經驗
- **學習步伐** — 容讓學生以不同的步伐學習及展現學習成果
- **學習次序** — 容讓學生依不同的次序學習，這次序可以由教師編排，也可以作為協商式學習的一部分，鼓勵學生自行選擇學習的次序
- **學習水平** — 規劃分層教學的課堂，容讓學生可以於反映其已有能力的不同水平，學習相近的概念
- **接觸方式** — 根據學生的已有能力和學習偏好，以不同的方式如聽覺、視覺、觸覺、實物、語言、運用科技或符號等，向學生展示及讓他們接觸學習材料
- **回應** — 讓參與類近學習活動的學生，能以不同的方式回應，包括有計劃的（即教師刻意安排或要求的）或自發的（即鼓勵學生依據自己的意見或喜好所作的）回應
- **教學組織** — 學習內容以小步子形式、按發展進程或概念的聯繫部分來呈現；以科為本或以綜合模式編排教學
- **時間運用** — 編排個別指導學生的時間；給予學生足夠時間思考和回應；安排時間讓其他教職員或義工提供額外學習支援
- **教學風格** — 在同一課堂或同一學習單元中，運用不同的教學模式，如講授、探究或討論分享等

2

- **學習風格** — 在同一課堂或同一學習單元中，鼓勵學生運用不同的學習策略，如聆聽、探究或解難等
- **分組安排** — 能因應不同的學習情境及目標，安排學生以個人、二人、小組、全班甚至全校等形式進行學習

訂立適異性的學習目標，能讓教師在一系列課堂或整個單元的教學中，給予不同能力的學生合適而具挑戰性的學習內容；設計適異性的學習活動，則能促使所有學生都積極參與其中，並讓課堂提供不同維度（例如實作、體驗、感官）及能促進學生認知發展的學習經歷，以提升其能力（有關學與教策略的運用，詳見分章四：促進有效的學與教）；編排適異性的評估時機，有助教師識別及記錄學生不同水平的學習成果，並將這些成果與相關學科的評估架構作聯繫（詳見分章五：學習進展及能力的評估）。

適異性的教學規劃，能讓教師在同一授課班別中照顧有不同需要、不同已有能力，以及不同年齡的學生，尤其對學生多樣性極廣的特殊學校而言，這種規劃的方式有助減少教師每天所面臨的複雜課堂管理問題。

在此應留意，上文中提及的教學計劃並沒有特定的格式，學校應參考本指引所述的原則，並按校情和學生需要，設計及採用合適的教學計劃格式。此外，特殊學校的教職員應以團隊形式（例如學科的小組）協作和討論，集思廣益，共同規劃課程。課程的長期及中期規劃是學校團隊的共同任務，不應只為個別教師的責任。透過同儕間的分享與協作，學校整體課程規劃的效能必定有所提升（詳見分章四 4.5：課堂上的團隊協作）。



迷思：特殊學校學生的能力和需要差異極大，學習狀態亦有可能因其身體情況的變化而有所轉變，課程的長期和中期規劃是否意義不大？

不論任何能力和學習需要的學生，都需要循序漸進及有系統地學習。課程的長期規劃，如擬訂各學階課程的學習內容、進程及組織，能加強課程在各學階之間的銜接和發展的均衡性，確保學生有持續性、進展性及配合其年齡／成長階段的學習。

課程的中期規劃，如擬訂一個學期或單元的教學計劃，則是針對課堂內學生的多樣性，讓教師能因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就學習目標／期望、學與教活動的設計及評估，進行具體的適異性規劃，以協助所有學生參與學習和提升能力。此外，教師亦能透過教學實踐和學生的回應／表現，反思其教學設計的成效，從而適時調整教學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提升日後的教學規劃和效能。

課程的長期和中期規劃不能一蹴即至，有時還很具挑戰性。然而，由於所規劃的課程可以重複運用於不同屆別的學生上，故所付出的努力亦甚具效益。因此，特殊學校應於長期和中期規劃中為各學階或年級擬訂學習重點和教學計劃，以便之後按實際組別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作出調整。總括而言，課程的長期和中期規劃能為學生提供進展性和持續性的學習，並照顧他們的不同能力和需要，同時亦為教師提供重要的反思機會，實在是促進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不可或缺的一環。

課程的短期規劃

在進行短期的課堂教學規劃前，特殊學校宜先行為課程進行策略性的長期和中期規劃，包括適切的適異性教學規劃，使短期課堂教學規劃不至過於鉅細無遺，從而減輕科任教師在課堂設計上的負擔。

長期和中期的課程規劃，可以為適異性教學提供有力的導引。然而，教師仍需作好準備，於每天的課堂上適切回應個別學生當下的需要。因此，在每天／每周的課堂中為特定學生組別作更細緻的適異性教學規劃，是課程短期規劃的關鍵任務。以下是教師在進行短期規劃時需要處理的要項：

- 將個別學生的短期學習目標或優先學習範疇，結合於課堂教案中

2

- 編排課堂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教學設備和人手等
- 根據課程目標及學生的個人優先學習範疇，為記錄學生的相關回應和進行評估作好準備

如本章 2.4：學習目標的擬訂所建議，為有需要的學生訂立個人化的優先學習範疇或目標，能使課堂的學習更切合他們的需要。這些優先學習範疇（如溝通、獨立生活或自我行為管理等）可於不同的情境中應用和實踐，包括學科的課堂內。因此，學校只要定期檢討有關的學習進展，便可確保個別學生在這些範疇學習上的連貫性和一致性。另外，學校也應善用學時²，包括上課的時間、上課以外的在校時間，以及校外時間，協助學生將相關學習延伸至課堂以外（如家庭、社區），並加強與學生、家長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夥伴關係（詳見分章四 4.5：課堂上的團隊協作）。

規劃是有效教學的關鍵，然而特殊學校人員亦需要因應課堂中學生的反應和行為，靈活和即時地與他們互動，務求使學習有啟發性、挑戰性和有趣味。有關如何促進學生學習的策略，詳見分章四：促進有效的學與教。

² 關於「學習時間」的概念和理念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最後報告》(2020) 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 (2022)。



反思與行動

- 學校有哪些成員參與校本整體課程規劃？學校可如何進一步擴闊教職員的參與？
- 學校所規劃的課程，和正在實施的課程之間是否存在落差？為何會出現這些落差？學校可如何填補課程規劃與實施之間的差距？
- 學校在進行課程規劃時，有哪些與長期、中期和短期課程規劃類似或相若的程序？你認為這些程序可如何進一步精簡及改進，使課程規劃更有效率和效能？